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 设 单 位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茂华

联 系 人　赵 静

联 系 电 话　18190946079

邮 政 编 码　610300

邮 寄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创新路 333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青白江区工业工业集中发展区创新路 333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青环保发[2016]11 号，2016.1.25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青经信技改备案[2015]2 号，2014.1.7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24.4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

2017年1月13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在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场，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青白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共计7人。现场成立了该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听取了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情况作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创新路333号，项目由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青经信技改备案[2015]2号），其环评报告表经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青环保发[2016]11号）。

该项目在原闲置厂房设置MPP电缆保护管生产区，主要安装有SJ90/30 MPP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机组3套；CPVC电缆保护管生产区主要安装有SZ80/156 CPVC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机组3套等设备。形成MPP电缆保护管70万米、CPVC电缆保护管80万米的生产规模。配套公辅设施、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均依托原厂已建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总额24.4万元。

二、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汇同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的办公生活污水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MPP、CPVC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模具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CPVC电缆保护管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过集气罩（共6个）收集后经过活性炭装置

吸附（1套）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1根）排放；MPP、CPVC电缆保护管线配料、混料、下料及定长切割、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单独隔间内经水雾喷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噪声：对主要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和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已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采取了分类收集和分别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三、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范围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后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华检字（2016）第0340号），验收监测结论如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日平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所设4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所测粉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所设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所测昼间、夜间噪声均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隔油池污泥、预处理池污废包装材料等。处置方式如下：

（1）生活垃圾、隔油池污泥、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商处理

（3）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暂时堆放在车间西侧拐角处，经破碎后作为用于生产；

（4）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的排放超过环评分析预测值。

四、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建立了环机构，落实了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保档案。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管理人员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运行状态良好。

五、验收结论

综上，验收小组认为：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建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相关材料齐全。监测及检查，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存放及处置符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种污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适时进行演练，避免安全问题引发突发性环境事件，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发生变动，须重新办理环保手

4、依法到青白江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

验收组组长：吴明君　　副组长：黄全

2017 年 1 月 13日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青环验［2017］10号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青
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创新路333号）在建设过程中，遵守了环境保护法
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及批复
出的环保要求得到了落实。经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验收小组意见，加强该项目环
保护管理和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强化人员岗位环保职责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吴明君

审核人：彭佳燕

审批人：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7年2月6日